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1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内黄县16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 通知

内黄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内黄县16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2〕190号）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3〕651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宋村乡等9个乡镇（镇）周宋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1274公顷、园地0.0715公顷、林地0.394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7公顷、未利用地0.1759公顷，共计1.7999公顷（其中耕地1.1274公顷），作为内黄县

16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1.1274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同时按照《河南省征地批后核查办法》建立批后核查台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及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呈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内黄县16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651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